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的未决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做出补充决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数量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 18,000 万股），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8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中都矿产 100% 股权	（预估）10,000	（预估）10,000
2	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	（预估）43,000	（预估）43,000
3	东升庙矿业 50 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	19,617.98	19,617.98
4	补充流动资金	（预估）28,000	（预估）28,000
	合计	（预估）100,617.98	（预估）100,617.98

注 1：收购中都矿产尚未进行评估，因此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最终评估值确定。

注 2：公司正在对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进一步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约为 43,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中披露。

6、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尚未经审核，目标资产审计、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待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审计、评估、经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预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第一个项目—收购中都矿产 100%股权事项涉及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等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收购关联资产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还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8、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公司成功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使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就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做出如下承诺，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其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注入上市公司(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14 年初完成)，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收购中都矿产 100%股权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第一个项目—收购中都矿产 100%股权事项因涉及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

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平先生、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建新集团将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徽县城关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21227200000690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销售。

2012 年建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25,626.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2.02 万元，2012 年底净资产 939,058.0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6000005530

注册地址：凤阳县府城城东五里庙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服务；新技术引进；矿产信息咨询；铜、铁、铅、锌、石墨购销。

2、历史沿革及股权关系

2008年2月，建新集团独资设立中都矿产，注册资本100万元。2013年7月，经中都矿产股东决定，建新集团向中都矿产增资2,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中都矿产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建新集团持有中都矿产100%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中都矿产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主要从事江山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的勘探工作及矿山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未来待江山铅锌多金属矿建设完成后，其主营业务为铅锌多金属矿的采选和销售。

4、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中都矿产目前持有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1宗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探矿权人
T34120080802013154	安徽省凤阳县江山铅 锌多金属矿勘探	14.25 平方公里	2014 年 8 月 23 日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 发服务有限公司

5、江山铅锌金银矿基本情况

(1) 矿业权历史权属情况

2001年6月5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2地质队申请取得安徽省凤阳县江山铅锌矿探矿权（编号3400000110045）。2001年9月20日，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探转[2001]05号）批准，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2地质队将该探矿权转让给凤阳县府城镇所属的凤阳县中都矿产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008年2月25日，凤阳县中都矿产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与中都矿产签订《转让合同》，中都矿产以75万元作价受让该探矿权。2008年5月27日，凤阳县府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转让凤阳县江山铅锌矿探矿权的说明》，同意将该探矿权转让给中都矿产。2008年6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同意凤阳县中都矿产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将该探矿权转让给中都矿产。2008年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该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编号T34120080802013154），探矿权人为中都矿产，勘查项目为“安徽省凤阳县江山铅锌多金属勘探”，勘查面积14.25平方公里。

江山铅锌矿探矿权勘察登记拐点坐标及区块编号

序号	各区序号	经度	纬度
001	001	117°35'58"	32°49'01"
002	002	117°37'58"	32°49'01"
003	003	117°37'58"	32°46'31"

004	004	117°35'58"	32°46'31"
005	001	117°37'13"	32°48'01"
006	002	117°37'13"	32°48'16"
007	003	117°36'58"	32°48'16"
008	004	117°36'58"	32°48'01"

(2) 资源储量及备案情况

江山矿资源储量已经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凤阳县江山矿区金铅锌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皖矿储备字[2012]105 号）。

目前，公司正在编制《安徽省凤阳县江山矿区金铅锌矿勘查报告》，预计于 2013 年底完成相关评审备案工作。最终资源储量以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储量备案证明为准。

6、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都矿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股权质押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负债总计为 10.25 万元。

7、主要财务数据

中都矿产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47.01 万元，净资产为 100 万元，净利润为-191.34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0.25 万元，净资产为 3000 万元，净利润为-517.25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双方确定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转让价格由补充协议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建新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都矿产 100%股权转让给建新矿业，建新矿业同意受让；建新集团同意出售而建新矿业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标的资产交

割完成之后，建新集团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3、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双方确定以2013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转让价格以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建新矿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转让价款。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建新集团应督促标的公司中都矿业在约定的“募集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建新矿业向建新集团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完毕之日起3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中都矿业完成相关法律手续。除标的资产外，任何与标的资产的使用、维护及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施工、财务、经营等资料应当与标的资产一并交付给建新矿业。建新集团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前的风险及责任，建新矿业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后的风险及责任。

5、有关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税费由各自分别依法予以承担；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各承担50%。

6、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新矿业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建新集团应协助建新矿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建新集团名义签署相关文件；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新矿业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建新矿业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7、过渡期安排

建新矿业须保证中都矿产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妥善经营和管理公司的业务、资产。在过渡期内，中都矿产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并实施股息派发。过渡期内中都矿产产生的亏损由建新集团承担，盈利由建新矿业享有；建新集团承诺，除《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债务外，中都矿产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否则，由建新集团承担相关债务，且建新矿业因此有权解除本协议。

8、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生效。中都矿产下属的江山铅锌

多金属矿资源储量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建新矿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发行成功。上述各项生效条件中最后成就条件的成就时间为协议的生效时间。对协议的任何变动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根据协议约定出现的其他解除情形，协议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合同签订方解除本协议；出现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本协议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中都矿产 100% 股权项目系控股股东履行重组承诺，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建新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1	瑞峰铅冶炼	销售产品	5535.07	
2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10	
3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品	0.322	
4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硫精砂	580.90	
5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尾矿	12.82	
合 计			6196.21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本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会议召开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董事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详尽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所

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健康发展。

(2)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